

#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八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指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. 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、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《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《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禁止的情形。

4.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制订管理办法和考核管理办法，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，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。

5.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.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能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。

综上,我们认为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,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及合理性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

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,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。

根据相关政策规定,结合公司业务类型、历史业绩和发展目标,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选择净利润复合增长率、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经济增加值改善值(即  $\Delta$  EVA),该指标体系是公司较为核心的指标,反映了公司的成长能力、股东回报和运营能力。

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,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,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进行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。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,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。

综上,我们认为,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,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,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,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独立董事:

尹项根 翟新生 王叙果

2022 年 12 月 28 日